

# 宁夏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直购项目合同

甲方：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宁夏中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宁夏]

2024年3月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供应商）：宁夏中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协商一致，就宁夏政府采购网网上商城直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NCZ(YC)000208）采购于2024年2月28日通过网上商城直购方式，确定宁夏中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为供应商，在此达成并签订如下合同内容，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摄录一体机	华德安 DSJ-HDAS4A1 (128G, 双电双充)	深圳市华德安科 技有限公司	2550	12	30600
合计	叁万零陆佰元整					

二、合同总价款：叁万零陆佰元整（¥30600），合同总价款包括货款、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三、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

3.2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3.3. 交货方式：

1. 到货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查验货物，甲方在接到查验通知后应及时组织人员按照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查验。

2. 查验无误后，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所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使设备达

到应当具备的使用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该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应当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在乙方交货后 30 日内若有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 四、货款支付方式

4.1、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项目全额发票，7 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2、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宁夏中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悦海支行

银行账号：106036867822

4.3、乙方应确保提供收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甲方按约将相应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甲方完成付款。

#### 五、技术规格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满足甲方要求的参数型号。

####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对可能发生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七、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属制造厂家包装的货物，乙方须得到甲方同意方能拆封。

#### 八、装运要求

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

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

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在交货的同时，最迟应在不晚于项目验收结束时，向甲方移交所有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应用软件开发文档、维修指南等。

2. 如合同的标的物为进口货物，乙方除必须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原版技术资料外，还必须向甲方提供一套与原版技术资料完全一致的中文技术资料。

##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正品；保证其货物的正确安装，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两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的所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等）负全责，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故障、事故、人身损害、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也均由乙方负担。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 3 天内，妥善解决完毕相关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乙方未能或怠于按上述第 2 条约定的期限及内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在该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后自行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解决质量问题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风险、违约责任及乙方自行补救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检验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技术资料、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自我检验报告，作为向甲方要求付款时提交的付款单据之一。

## 十二、索赔

1.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或相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除外）。

2. 在合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当甲方提出索赔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由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价格。

(3) 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甲方所遭受的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主要条款”的相关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如果乙方未作答复，索赔要求将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提出解决方案，将视为可按照上述“索赔 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十三、乙方误期赔偿

1. 乙方承担的项目须经相关各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研究，以便及时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合同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的，逾期 7 日内的，乙方按日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承担之前的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十四、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地震、洪涝、火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整个全部或部分合同无法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十五、税费

1. 乙方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国家规定合同当事人双方交纳的所有税费。
2. 如乙方经甲方证实确实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从未付合同价款及质量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十六、甲方的责任

1. 在合同实施期间，甲方应指派专人配合乙方工作，并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场地、资料、人员上的帮助。如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甲方须对因此造成的后果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从甲方获得赔偿。
2. 甲方不得强迫乙方接受合同以外的无理要求；乙方可以拒绝甲方合同以外的任何无理要求而不被视为违约。
3. 在合同实施期间，买卖双方可就合同的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签订背离原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
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付款的，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按日向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八、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让或变相转让给他人。

####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永宁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任伟明

联系电话：0951-8021068

日期：2024年3月6日

乙方：宁夏中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景丽娟

电话：0951-4129258

日期：2024年3月6日